

2021年衡南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监管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工作，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指导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绿色衡南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情况综合及工作交流；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衡南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报上级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

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
作，指导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拟订湿地保护的
有关县级标准和规定，拟订全县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
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组
织、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石漠化防治工
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
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县级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
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
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
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
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
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
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市委委托县政府或由县政府直接
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
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
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在国家和省级自然
保护地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
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木

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助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江口乌洲、林科所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9、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油茶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与监督实施；油茶产业发展年度生产计划拟定及油茶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油茶产业政策拟定和监督执行；负责油茶资源培育管理与服务；指导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和加工增值管理；指导油茶产品和生产要素交易管理；负责油茶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创新、金融创新管理与服务；负责指导区域性品牌建设和企业品牌建设管理。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业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12、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以及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县林业建设项目资金和油茶产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申报全县林业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指导管理全县林业基本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3、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14、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

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股室：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规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油茶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分支机构及二级单位：油茶产业服务中心、林业种苗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木材检查站、林地管理办公室、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大队、林权中心、森林消防大队。

下属单位：衡南县江口鸟洲管理所、衡南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衡南县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衡南县苗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 衡南县林业局本级、衡南县林业局事业事务中心。

(二) 衡南县江口鸟洲、衡南县林科所、衡南县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衡南县苗圃、衡南县莲湖湾湿地公园、衡南县岐山国有林场。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和上年结转。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4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69 万元（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911.97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乡镇机构改革，乡镇林业站经费预算划归各乡镇。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41.6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212.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6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91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较去年减少 777.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去年减少 118.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去年减少 18.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去年增加 2.7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41.6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212.61 万元，占 78.66 %；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5 万元，占 14.94%；卫生健康支出 63.15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 35.69 万元，占 2.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296.6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45 万元，系保障我局承担全县 2021 年森林培育、退耕还林、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执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57 万元，比上年机关本级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30.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3.5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7.5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07.5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2083.68 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楼房、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及老城区待处置资产、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 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4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6.69 万元，项目支出 24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